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明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劉明隆於民國112年2月21日8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○○街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粘書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環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口路，雙方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骨盆骨折、左肱骨及左手橈骨骨折、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、雙膝及雙下肢擦傷、雙側側髕白骨折、左側肱骨幹骨折合併橈神經損傷與垂腕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3年11月20日對被告撤回告訴（於同年月21日送達本院），有刑事聲請撤回

告訴狀1件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